

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，有草地內山園山畚壹所，坐落土名在大坵埔山，東至打鉄仔坑，西至大坵埔岑尖，南至茄苳長坑，北至竹尾崎坎頭小岑謝家為界。又壹所在塗城坵，東至頭前坪岑坎頭小岑，西至李楊斃居住厝後，南至坑透過坑小岑，北至李家園坎小岑為界，四至俱各明白為界，共式所。盡付與哆囉囉保滴水仔庄沈田開墾耕作，栽種竹木、菓子、什物在內，盡付與田出得墾面佛銀陸大員正。其銀即日業主交收足訖，其山園山畚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栽種竹木、菓子、什物，自收納餉，不準他人份佔，如是他人份佔，業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自墾以後，永為己業。式所每年帶納山租銀壹兩，理納明白，不敢少欠分文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墾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業主收過墾面銀陸大員正完足。再炤。

同治叁年叁月

日立墾字人蔴埔業主段



滴水仔庄內抽出厝地叁間，與李揚□居住，世世年年，田不敢迫移。批明再炤。
李揚□祖墓在此墾內，沈田世世年年亦不敢迫移。批明再炤。

栽種竹木、菓子、什物，每橫叁錢銀工資。批明又炤。

一批：大坵埔山內抽出竹尾埔山園一所，年帶納山租銀式錢伍分。批明再炤。